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10KV 变电所值班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2247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以双方最终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2022247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0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10KV 变电所值班服务项目，内容包含 10KV 变电所 1 座。

二、服务内容

（一）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用电工作整体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如下：

1、对医院 10KV 变电所的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工作。（值班记录包括：日常值班巡视、运行情况记录、停电情况通知等。）

2、对设备的运行进行日常巡视并对设备进行仔细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特殊巡视及必要的诊断工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工作。（运行记录包括：变电所交接班及运行记录、设备巡视检查记录、每日巡视记录、安全及运行分析记录、缺陷记录等。）

3、降低系统运行成本，定期根据运行记录对变电所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运行的经济性、安全性进行评估，根据用电现状及今后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参考。

（二）10KV 变电所运行值班服务的工作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停电安全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全力配合



采购人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转；
- (3) 全年无责任事故的发生；
- (4) 有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故障的能力。
- (5) 负责对值班及操作人员专业技能的定期培训和严格的考核；
- (6) 代办与供电公司的各项联系及相关手续；
- (7) 代办所需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定期检测工作，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 (8) 代办变电所所有电气设备的定期试验和校验手续。

2、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值班纪律，按时下班接班，工作时不得擅离岗位，值班员要认真填写工作记录，保持对外联系电话的畅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严格交接班手续，交接时，必须把电器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向接班员交代清楚。

(3) 除值班人员和直属专职技术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高压配电室，经批准需进配电室的，必须办理出入登记手续。

(4) 10KV 变电所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报告。

(5) 坚持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语言要文明。保证变电所内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清洁。

(6) 2号变地下室周边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熟悉各种有关规程和制度及反事故措施，熟悉触电急救法和人工呼吸法，熟悉变、配电房内的设备规范一般构造原理、操作方法和运行注意事项。

(2) 熟识一次接线运作方式，熟识变配电房继电保护的原理及保护方式，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 10KV 变电所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4、人员素质要求

(1) 派驻医院的值班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电工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2) 10KV 变电所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

(3) 派驻医院的值班人员，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5、值班人员要求

10KV 变电所负责人 1 名，值班人员 6 人。值班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值班人员，并保证实际到岗人数。供应商在组织、安排值班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值班人员的正当权益。成交供应商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值班人员均需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许可证，持证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将企业资质原件、人员资质证书报采购人审批。并将企业资质复印件和值班人员的高压电工作业许可证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玖万伍仟元（小写 395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224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1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后续付款：由采购人于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 5 日内支付前三个月值班费用。（预付的 10% 款项将在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如第一次结算费用低于预付款金额，则扣除服务费用后第二次继续扣除，以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除后再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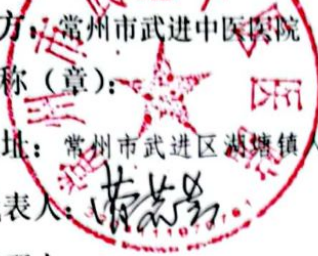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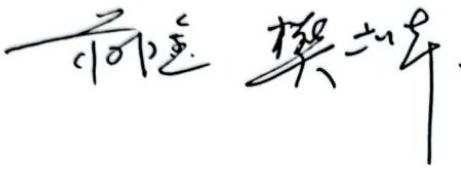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058251
传真：

乙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泓江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388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账号：3200162633605041687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